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销商)协商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城市云停车联网系统项目建设 与推广	19.18	19.00
合计		19.18	19.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